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

依據教育部 79 年 1 月 22 日台(79)社 3321 號函訂定本實施要點
81 年 1 月 29 日招生會議決議修訂
105 年 12 月 13 日招生檢討會修正通過
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生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專科及學院部同學（不含已畢業、延長修業及重修學生）其前學期成績符合下列兩項標準者，可獲得獎勵。

（一）學期總平均須在各科系班級之前五名者。

（二）操行成績在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考試作弊及違反校規受記過者。

三、獎勵分為獎狀及獎學金，頒發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獎狀：每學期各班學期總平均前五名者頒發獎狀一紙。

（二）獎學金：學期總平均名列全班第一名者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；每班人數達十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800 元整或等值禮券；每班人數達三十人（含）以上，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00 元整或等值禮券。前三名獎學金各名次之獲獎人數，以一人為原則；如遇成績相同者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學金之名次，依學期總平均定之；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操行成績仍相同時，依下列規定決定：

（一）專科部一年級依國文、英文成績順序逐一比較，先以國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如國文成績相同，再比較英文成績，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（二）專科部二年級及學院部一、二年級學生依該學期修習必修科目之平均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（三）上列比序成績若皆相同，獎學金名次並列。

五、成績計算需待學期結算完畢後由註冊組審核學生是否符合標準，於次學期的面授日頒發，故僅頒發三個學期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